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会计师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会计师认为，由于未能对威龙股份子公司 Weilong Wines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威龙澳洲) 2021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2.02亿元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证据，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继续发表保留意见。会计师同时指出，无法对威龙澳洲原酒存货计提 1,329 万元跌价损失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威龙澳洲当前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科目数据、对上市公司业绩所产生的影响；(2) 已采取或拟采取消除保留意见持续性影响的可行途径和具体措施；(3) 原酒资产价值的评估假设和相关参数，并论证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1) 补充说明对威龙澳洲已执行审计程序的情况，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2) 会计师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出具强调事项段，发现“报告期内对存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对重要假

设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充分验证”，请补充说明是否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相关，如否，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2. 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99亿元，同比增长3.92%；毛利率总体水平为50.36%，较上年增长1.49个百分点；营业成本同比减少0.73%。公司销售以经销商为主，占比达到93.66%，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18.82%，其中促销费从4,388万元下降至2,759万元。另外，公司在浙江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75%。

请公司：(1)结合葡萄酒行业趋势，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区分高中低端葡萄酒产品，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2)结合客户拓展模式、产品定价方式、促销费支付条件、成本控制手段等因素补充说明促销费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3)结合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信用周期、退货条件、回款情况等信息，并结合产品的生产加工渠道、客户拓展、运输成本承担等信息补充说明产品集中在浙江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4)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8万元，同比减少55.46%，亏损约1,774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一季度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关于公司营业成本情况。2022年度，公司酒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比例发生一定变化，其中原材料的成本占比从54.97%上升至68.30%，金额从1.43亿元上升至1.76亿元，采购包装材料金额为6,186万元。公司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633万元，较上年1.38亿元降幅较大。请公司：(1)结合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定价依据，区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说明成本构成比例变动的原因为；(2)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项目；(3)补充披露包装材料所属的成本科目，采购对象及结算方式；(4)区分原材料的自产与外购，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的原因。

4. 关于资产减值及处置情况。公司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1,46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328万元。存货规模从5.64亿元下降至5.08亿元。但原材料账面余额从5,693万元上升至10,083万元，并计提了3,770万元的减值准备。公司持有酿酒葡萄树期末账面价值1.01亿元。公司产线的设计产能为63,000千升，实际产能9,780.73千升。

请公司:(1)结合公司生产计划、采购安排、存货周转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本年度大幅采购原材料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2)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说明产线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3)结合当前资产周期、折旧模型、产生情况等因素,说明减值是否充分;(4)公司与烟台海乾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22万元,其中坏账准备41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其历史业务往来情况,应收账款形成的背景、坏账计提的依据、当前已采取的保护公司利益的措施,(5)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努农农场,账面价值为1,841万元,公允价值2,828万元,预计处置时间2023年4月30日。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处置进展情况。

5.关于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分别为2,596万元、1,874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57亿元,较上年4.22亿元同比减少15.40%。公司应收票据规模从2,744万元上升至7.234万元,同比增长163%。2022年末持有货币资金4,883万元。公司账面有短期借款2.97亿元,一年的利息费用约2,000万元。

请公司:(1)结合销售结算模式,说明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确认不成配比的主要原因;(2)补充说明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发生变化;(3)补充说明只采用短期借款补充流动性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已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